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II/WG.1/WP.2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三届会议

2006年3月6日至1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7

战争遗留爆炸物

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工作组

对 2005 年 3 月 8 日题为
“国际人道主义法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
CCW/GGE/X/WG.1/WP.2 号文件的答复

捷克共和国的答复

1. 捷克共和国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基本文书的缔约国，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1954 年海牙《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1972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76 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1980 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 1 至 4 号议定书、1993 年《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和 1997 年渥太华《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2. 根据《宪法》第一条，捷克共和国有义务履行依照国际法作出的所有承诺。该条对条约和习惯未作区分。而且，第十条明确规定，经议会同意批准的条约优于其他法律（宪法法案除外）。因此，捷克共和国必须尊重所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这些原则可能来自有关条约或习惯法。尽管如此，在实践中，在国家

一级采取各种实际措施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之时，有关主管部门主要参照的是特定条约义务，而非习惯义务。

第一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适用性

3. 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使用武力问题的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2005年通过的捷克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学说明确叙述了必要性、相称性、人道、合法性和区别的原则。尽管如此，其仍然并非武装部队所遵循原则的一个完整无遗的清单。该学说还普遍要求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和国际法规则。因此，如果适用，捷克部队在军事活动中还必须遵守其他原则和规则(如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或保护环境)。

4.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与包括子弹药在内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使用的相关性问题，我们认为，区分和相称性原则是关键。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必要性、人道或环境保护原则也可能相关。在确定特定规则与特定武器的相关性问题时，十分重要的是要区别武器本身、使用方法及其失灵或故障概率。我们相信，就这份调查表的目的而言，相关性问题要从后一方面来衡量。

5. 区分原则要求总是区别军事目标与平民或平民物体。按照我们的理解，该原则禁止故意以平民或平民物体为目标，以及通过不分青红皂白的攻击非故意地以其为目标。因此，使用有可能失灵的弹药可能与这一原则相抵触，因为不能保证此种弹药将仅仅影响军事目标，特别是如果用在平民存在的地区。这方面可以提到的一些具体规则载于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四十八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2)目)。

6. 相称性原则要求使用压制敌方所需的最低限度的武力，并禁止超过预计军事好处的(附带)民事损害(平民伤亡)。因此，使用有可能失灵的弹药可能与这一原则相抵触，因为此种弹药可靠率低，可能增加有关概率和降低其军事效力，从而造成超过合法程度的附带损害。这方面可以提到的一些具体规则载于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2)和(3)目及第三款)。

第二部分 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原则的实施情况

7. 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关键原则和规则适当纳入对军人的教育、特别是培训，是确保专业和负责地使用可能成为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弹药并预防人道主义风险的一个重大先决条件。从 2005 年初起，捷克共和国武装部队完全成为了职业军队。因此，最近开始对所有相关军事学说、手册和指导方针进行必要的转换。在这方面，有关文件审查并确保适当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和原则。

8. 捷克共和国关键的法律和政策文件中数处明确提到或保证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 (一) 《宪法》规定，捷克共和国履行其依照国际法所作的承诺，其批准的条约—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构成捷克法律持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优于其他法律；
- (二) 捷克共和国的军事战略是源于国家安全战略的政治指导方针，要求武装部队在其活动中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
- (三) 《职业军人法》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列为士兵的基本义务。同样的义务还载于捷克武装部队的基本命令；
- (四) 《刑法》允许起诉使用或下令使用法律禁止的作战手段或方法的军人，包括攻击平民人口；
- (五) 捷克共和国武装部队的学说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为军事活动和使用武力规定了限度，并使指挥员在这方面负有义务

9. 有关学说是捷克部队准备和采取军事行动的一套原则。是适用于部队所有军兵种的一份联合文件。该学说为较低级别更为详细和具体的学说提供了一个框架和基础，较低级别学说的内容一方面必须考虑到部队的作战能力，另一方面必须遵守国家和国际法的义务。该学说还明确要求指挥员在所有各类行动中遵守国家和国际法的规则，并知道在具体作战情况中如何应用这些规则。

10. 关于使用武力，该学说明确提到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到接战规则。尽管捷克共和国没有对其部队实施任何既定的国家接战规则，但我们适用特定行动中颁布的多国规则，只要这些规则明确规定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明确规定国家和国际法优先。

11. 成功实施任何法律、规则、政策或学说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要将其纳入部队的准备工作。没有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相关原则和规则就决不会令人满意地适用。考虑到目前武装部队完全职业化这一事实，捷克共和国目前正在转换整个军事准备系统。该系统将包括：对个人的职业培训；对个人或单位的例行日常培训，和临时培训：针对个人的专门课程，或针对特定单位的部署前培训。

12. 此种更新也为促进反映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这一专题列入了至今为止推出的具体培训方案，并将列入今后年份将要推出的方案。将在 2007 年推出专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手册。其结果将保证每一位职业军人从其职业的第一天起、在常规的年度训练中、在其希望晋升为军官之时、以及在实际行动的任何部署之前接触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作为培训的必要补充，还对军官进行教育。鉴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使指挥员负有特别的义务，军官教育特别重要。在捷克共和国，军校教育集中于 Vyškov 的国防大学。该机构为所有未来的指挥员及其参谋人员提供适当的教育，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必修课。学士和硕士课程设置中都有相当数量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14. 在军队中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另一项措施是法律服务。在捷克武装部队中，旅以上各级都有法律顾问。在有些情况下，营一级也有顾问。还有人数有限的后备人员，可担任军事法律顾问。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是每一顾问的固有职责。尽管他们不负责培训或战术决策，但他们必须能够在这方面向其指挥员提供必要的咨询意见。在我国的制度中，法律顾问还参与为特定行动制定接战规则的进程。

15. 由于任何军事律师应当拥有的法律知识范围相对较广，打算在 2007 年为他们编写一部专门的作战法手册。从业已完成的一个概要来看，国际人道主义法在手册中也将占相当部分。

16. 不幸的是，捷克武装部队的法律服务部目前并未明确负有审查任何新武器是否合法的任务。这一工作是在临时的基础上或在军方或工业试验的范围内进行的。因此，在这一领域，应当并已计划作出系统改进。

17. 在审议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制度时，我们也考虑到，捷克共和国参加的一些区域政府安排也在处理这一问题：

- (一) 欧洲联盟 2005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导方针，重申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作为欧盟的一项政治要求)，除其他外，要求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军事培训；
- (二)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1994 年通过的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守则要求，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诺应反映在军事培训方案中，军人应当意识到，根据国际法，他们个人对其行为负有责任；
- (三)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颁布了所谓“标准化协定”，以在其成员国部队之间统一某些程序。其中一项标准完全涉及武装冲突法的培训，具体说明了该法律的各项原则，说明了相关培训的原则和目标(捷克共和国计划到 2007 年批准这一标准)；
- (四) 在和平伙伴关系工作方案范围内，于 2001 年批准了致力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具体合作领域，在这一总方案之下，每年都安排一些专门的军事课程。

18. 没有充分的控制机制在必要时强制执行，任何培训系统都不会有效。首先是指挥员，他们对其指挥下的个人的适当行为和培训负责。他们还有权采取纪律措施。其次是捷克共和国国防部监察局。除其他事项外，该机构授权监察培训的质量和完成情况、武器的使用情况和指挥员的行为。最后，监察局将其结论提交下一级被监查单位或个人，并提出建议。

19. 最后，刑事司法系统中还有一些主管部门。在捷克共和国，主要权利在于民事警察、检察院和法院，军事警察提供有限的协助。军事法院和检察院系统在 2004 年被废除。

-- -- -- -- --